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哲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哲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人結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游哲宇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14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18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01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3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4 之辨識、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6 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  
07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  
08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09 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於警  
10 詢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  
11 撞、傷亡發生，兼衡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客車、查獲  
12 之時間為晚間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13 庭經濟狀況、素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之毒果汁包10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  
17 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  
18 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  
19 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佩倫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寧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56787號

20 被 告 游哲宇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游哲宇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6時許，在位於彰化縣○村鄉○  
27 ○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含有愷他命成分之毒果汁包  
28 加水沖泡後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  
29 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3日0時4  
30 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

01 時許，途經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與永義街交岔路口，因車牌  
02 燈違反規定為警盤查，當場扣得毒果汁包10包(印有金好運  
03 娛樂城字樣，總純質淨重1.7134公克)，經警徵得其同意採  
04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  
05 度值分別高達148ng/mL、118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  
06 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游哲宇經傳喚並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坦承確有施用第三  
10 級毒品愷他命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等事實。又被告之  
11 尿液檢體經檢驗，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有  
12 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3 毒品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駕籍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5 份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8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19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0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22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  
23 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  
24 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  
25 濃度值分別高達148ng/mL、118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  
26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胡宗鳴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呂姿樺